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蔡易臻

電 話：04-37061422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59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行政院原函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有關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63165號函轉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40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經110年12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94960號函訂定分行發布，並試行1年期滿在案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（下稱資安署）已另建立相關配套機制供各機關有所遵循，爰該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旨揭聯合查核作業，得參考資安署網站公告之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稽核計畫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QAy>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體衛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主計室

副本：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/06/29

